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沙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谢华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砚之

填 表 人： 王砚之

建设单位：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
（盖章） 章）

电话： 13818110210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路交口佳海工业城 G 区 32 幢 与石门路交口尚泽大都会 C 座 30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口佳海工业城 G 区 3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6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 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6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 关于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9】8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 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6">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50</td></tr><tr><td>4</td><td>悬浮物</td><td>160</td></tr><tr><td>5</td><td>氨氮</td><td>30</td></tr><tr><td>6</td><td>总氮</td><td>50</td></tr><tr><td>7</td><td>总磷</td><td>5</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td></tr><tr><td>8</td><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9</td><td>色度</td><td>30</td><td></td></tr></table>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文中低氮燃烧改造限值： 表1-2 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监控位置</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烟囱或烟道</td><td>20</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悬浮物	160	5	氨氮	30	6	总氮	50	7	总磷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8	石油类	20	9	色度	3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mg/m³）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0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悬浮物	160																																													
5	氨氮	30																																													
6	总氮	50																																													
7	总磷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8	石油类	20																																													
9	色度	3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mg/m³）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GB13271-2014)表3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号)文中规定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1-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70	3.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有机废气厂房外浓度最高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1-4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6.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为顺应社会发展对陶瓷衬垫的需求，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9】82 号）。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建年产 500t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生产线。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因此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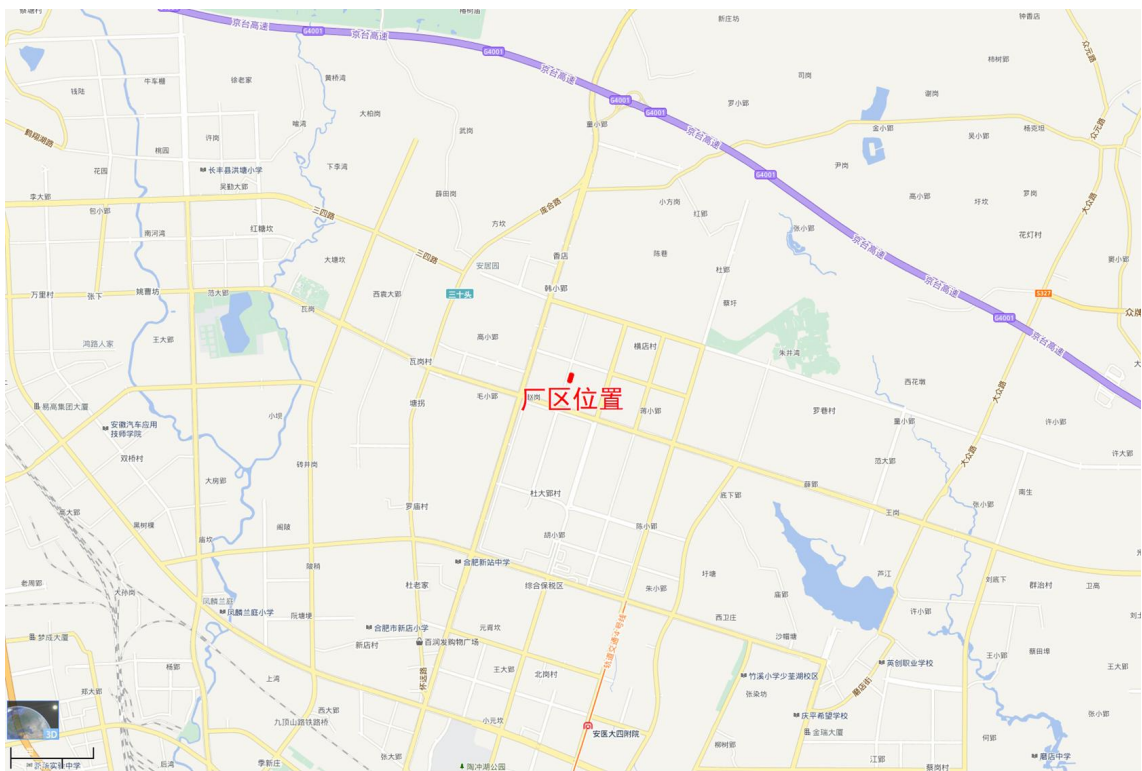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500 吨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t/a	30m×0.9m
产品指标		
厚度	10±1mm	
克重（平均）	3.90g/m ²	
单卷重量	100±5kg/卷	

环评文件中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批建相符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内容	实际建设的内容	批建相符性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 1872.5m ² ，布置有制浆区、储浆区，用于碎浆、配浆加工；布置有分切区，用于成型烘干后的陶瓷纤维衬垫的分切加工。另外，于车间内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胶水库、固废库。	厂房建筑面积 1872.5m ² ，布置有制浆区、储浆区，用于碎浆、配浆加工；布置有分切区，用于成型烘干后的陶瓷纤维衬垫的分切加工。另外，于车间内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胶水库、固废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35.5m ² ，位于车北侧（2F）	建筑面积 735.5m ² ，位于车北侧（2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于 1F 生产车间布置纤维库、蛭石库、胶水库，将不同的原料分类存放。面积 200m ² 。	于 1F 生产车间布置纤维库、蛭石库、胶水库，将不同的原料分类存放。面积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于 1F 生产车间布置成品库，用于成品的堆存。面积 200m ² 。	于 1F 生产车间布置成品库，用于成品的堆存。面积 200m ²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从园区供水管网引入，用水量 1425m ³ /a。	从园区供水管网引入，用水量 1425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从园区电网引入，年用电量 50 万 kwh。	从园区电网引入，年用电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工序配料，剩余10%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工序配料，剩余10%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工程	烘干工序采用低氮燃烧器，可使NOX排放降低65%。在烘箱内侧设有抽风口，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使得烘箱内保持生产为微负压状态，利用风机将烘箱内的废气抽出进行收集。由于烘箱内为微负压状态，烘干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集后接入“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5%，处理后达标排放。	烘干工序采用低氮燃烧器，可使NOX排放降低65%。在烘箱内侧设有抽风口，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使得烘箱内保持生产为微负压状态，利用风机将烘箱内的废气抽出进行收集。由于烘箱内为微负压状态，烘干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厂区内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厂区内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设置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20m ² 。	一般固废设置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1F），面积为10m ² ，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1F），面积为10m ² ，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用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2-4：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用量 t/a	成份
原料	陶瓷纤维	纤维状，20kg/盒	390t/a	氧化硅、氧化铝
	蛭石	直径0.5-0.85mm，50kg/袋	100t/a	0.7-1.1g/ml
	水性粘合剂	20kg/桶	10t/a	丙烯酸酯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陶瓷纤维	陶瓷纤维是将高纯度的黏土熟料、氧化铝粉、硅石粉、铬英砂等原料在工业电炉中高温熔融，形成流体。然后采用压缩空气喷吹或用甩丝机甩丝成纤维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和硅酸盐。不燃，无毒。 陶瓷纤维是一种纤维状轻质耐火材料，主要成分为SiO₂和Al₂O₃；另外还含有Fe₂O₃、Na₂O、K₂O，Fe₂O₃、Na₂O、K₂O的含量均小于1.0%，具有重量轻、耐高温、热稳定性好、导热率低、比热小及耐机械振动等优点，用该纤维生产的制动器衬片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和分散性。纤维棉可进一步加工成纤维毯、板、纸、布、绳等制品。陶瓷纤维是一种高效绝热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氧化、导热率低、柔软性好、耐腐蚀、热容小及隔音等特点。
蛭石	蛭石是一种天然、无机，无毒的矿物质，在高温作用下会膨胀的矿物。它是一种比较少见的矿物，属于硅酸盐。其晶体结构为单斜晶系，从它的外形看很像云母，一般由黑云母经热液蚀变或风化形成。一般为褐、黄、暗绿色，有油一样的光泽，加热后变成灰色，是一种与蒙脱石相似的粘土矿物，为层状结构的硅酸盐。蛭石可用作建筑材料、吸附剂、防火绝缘材料、机械润滑剂、土壤改良剂等等，用途广泛。小于100um的为TSP，蛭石密度为0.7~1.1g/ml，直径0.5~0.85mm，0.5mm（500um）大于100um，因此可不作粉尘考虑。
水性粘合剂	外观为浅白色半透明乳液，丙烯酸酯聚合物，占比约为51%（固体含量），溶剂为水，占比47%，可挥发物（丙烯酸丁酯）占比约为2%。 外观：乳白色，无异物，固体含量：51%，沸点：100℃，熔点：0℃，密度：大约1.07g/cm³（20℃），pH值：3.5~6.5，粒径：<0.1μm~10μm；安全、无毒、无火灾爆炸等危险。 丙烯酸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是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纯的丙烯酸是无色澄清液体，带有特征的刺激性气味。它可与水、醇、醚和氯仿互溶，是由从炼油厂得到的丙烯制备的。大多数用以制造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羟乙酯等丙烯酸酯类。丙烯酸及丙烯酸酯可以均聚及共聚，其聚合物用于合成树脂、合成纤维、高吸水性树脂、建材、涂料等工业部门。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力碎浆机	3t	1	—
2	磨浆机	450 型	1	—
3	网前箱	不锈钢 304 材质	1	—
4	成型机	不锈钢材质	1	—
5	过渡机	不锈钢材质	1	—
6	隧道式烘箱	不锈钢材质	1	天然气加热

工艺流程如下：

(1) 碎解：将陶瓷纤维棉投入水力碎浆机中，通过水力碎浆机的旋转将陶瓷纤维切断从而形成陶瓷纤维浆料，陶瓷纤维在水中的含量为 2%-4%。此工序所用物料为水和陶瓷纤维棉。

(2) 配浆：将上道工序制作的陶瓷纤维浆料用浆泵抽入方形浆池中，加水进一步稀释，使陶瓷纤维浓度降低到 2%以下，同时加入粘合剂进行搅拌充分。使粘合剂在水中的含量低于 1%。

(3) 成型：使用成型机组进行产品定型，项目使用的成型机类似于长网造纸机，将陶瓷纤维浆料抽入成型机并加入蛭石成型机，此时浆料含水率约为 90%。

(4) 过滤：通过成型机过滤去除纤维浆液中的水分并形成陶瓷纤维与蛭石混合物的页幅，含水率降低至 50%~70%，取 60%。此工序会有废水产生，需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工序。

(5) 烘干：将成型的混合物页幅送入隧道式烘箱中加热烘干（燃烧天然气），得到产品陶瓷纤维衬垫。烘箱设有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器与厂区天然气管道直接相连），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再与新风混合到需要温度（温度约为 160° C~200° C）传送到烘箱内直接对陶瓷衬垫表面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括：烟尘、SO₂、NO_x）及水蒸气。

(6) 收卷、分切：烘干后的陶瓷纤维经收卷机冷却并收卷，也可按客户要求用压力机将陶瓷纤维衬垫切成不同的形状即可得到衬垫成品。此工序会产生衬垫边角料。成品入库：合格将成品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库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将本项目已建成工程相比原环评设计内容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置进行的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依据	判定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	------	------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产品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产量为 500t/a，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不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以上所列的情形。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二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未增加，UV 光氧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紫外灯管不再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入市政管道，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表 2-6 判定结果，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工序配料，剩余 10%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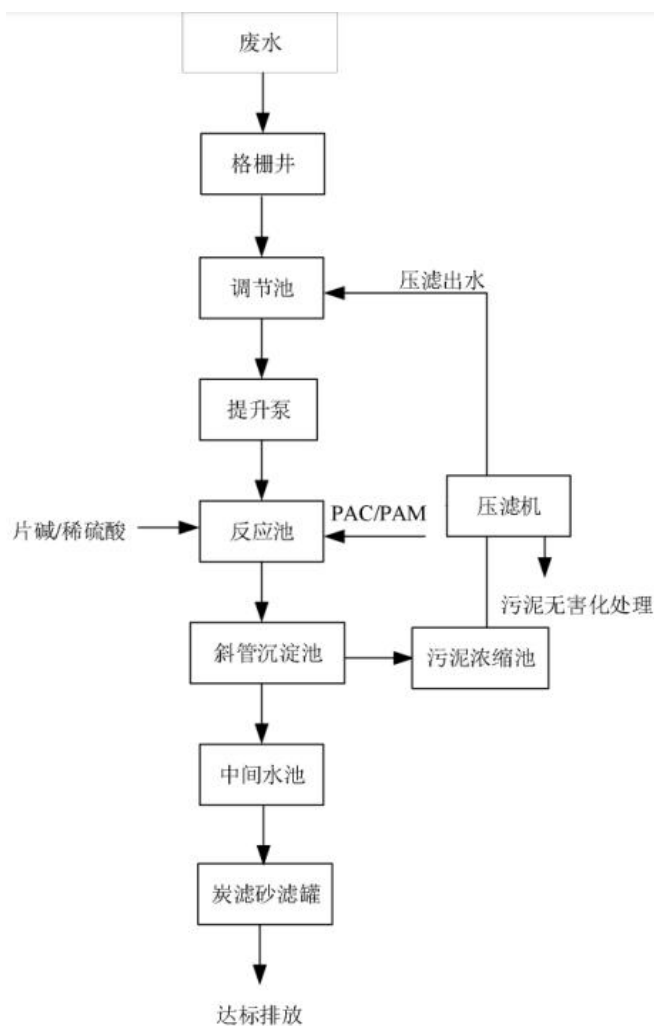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污染因子包括 SO_2 、 NO_x 、烟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与新风混合到所需温度直接对陶瓷衬垫进行加热烘干，燃烧烟气经楼顶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来源	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	排气筒	
					高度	内径
燃烧废气	SO_2 、 NO_x 、烟尘	天然气热风炉	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000 m^3/h	15m	0.4m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陶瓷衬垫加热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集中在 2#厂房内，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见表 3-2。

表3-2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拟采取降噪措施
----	------	----	---------------	---------

1	水力碎浆机	1	70~75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
2	磨浆机	1	65~70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
3	成型机	1	70~75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
4	烘箱	1	70~75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
5	收卷机	1	65~70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具体属性见表 3-3。

表3-3 主要固体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	固态	否	/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产品生产	固态	否	/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原料包装	固态	否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否	/
5	废胶桶	水性胶包装	固态	是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3-4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5	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	废包装材料	1.0	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4	污泥	8.70	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废胶桶	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活性炭	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已建成一座 20m²一般固废贮存区和一座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5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建设。根据现有环保设施投资建设情况与环评、“三同时”验收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进行的比对，具体投资额见表 15。

表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计划环保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额(万元)	是否落实“三同时”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备低氮燃烧器，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0.0	天然气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加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0	是
	有机废气	经微负压收集后，由“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9.0			是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	是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10.0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8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基座、柔性接头、厂房隔声。	2.0	设备减振基座、柔性接头、厂房隔声。	3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20m ² 。	5.0	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20m ² 。	4	是
	危险废物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1F)面积为10m ² ，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1F)面积为10m ² ，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1.2 “三废”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低氮燃烧器，可使 NO_x 排放降低6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烘箱内抽出的废气集中到同一管路然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楼顶15m高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各工序产生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项目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工序配料，剩余10%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入二十埠河。经采取此措施后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区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车间内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新增设备安装后经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会对项目区及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以及专家函审，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口佳海工业城，租赁 G 区 32 栋厂房占地面积 2608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 吨产能。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36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由新站区经贸局预审登记(合新经预审：2019 年 018 号)。

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配料，剩余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烘干工序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利用风机将烘箱内的有机废气抽出进行收集，引入至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须回收利用；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

废灯管等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氯化氢、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浓度限值；VOCs 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废气 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NO_x 排放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大气办【2019】5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及鉴定有效期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 J-260	601806N0018060057	AHHS-XC-023	2024.06.10

2	旋桨式流速仪	LS1206B	L01180504	AHSDP-YQ-37	2024.06.07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4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08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9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型	YQ122023060002	AHSDP-YQ-254	2024.08.02
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	AHSDP-YQ-161	/
1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12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8206	AHSDP-YQ-267	2025.02.26

2、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7)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对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形成验收监测报告BG-202401147，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对象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与频次
综合污水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石油类、色度、流量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1.2 废气

废气监测污染因子及频次如表 6-2、表 6-3 所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对象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与频次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对象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与频次
厂界	厂界外监控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4次

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与频次	监测因子
N1	项目东厂界外1m处	连续2天，昼夜各一次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N2	项目南厂界外1m处		
N3	项目西厂界外1m处		

2、现场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图 6-1、6-2、6-3、6-4: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6-4 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5 月 15 日对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当天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4 年 5 月 14 日	晴	南	1.6	21.4~28.4	100.2
		南	1.5	21.6~28.6	100.2
		南	1.5	21.7~28.8	100.2
		南	1.5	21.7~28.7	100.2
2024 年 5 月 15 日	晴	南	1.6	21.1~29.3	100.1
		南	1.5	21.2~29.6	100.1
		南	1.5	21.4~29.2	100.1
		南	1.5	21.4~29.3	100.1

1、废水监测结果

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5 月 15 日对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 14 日	pH 值（无量纲）	6.9	7.0	7.1	7.0	7.00	6~9（无量纲）
	悬浮物	44	41	49	37	42.75	160
	氨氮	7.68	7.96	8.30	8.63	8.14	30
	化学需氧量	127	122	113	116	119.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2.6	40.1	43.2	43.08	150
	总磷	0.19	0.18	0.16	0.17	0.18	5
	总氮	17.7	17.0	17.1	17.4	17.30	50
	石油类	4.41	4.49	4.58	4.64	4.53	20
	色度（倍）	20	20	20	20	20.00	30
2024 年 5 月 15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2	7.10	6~9（无量纲）

日	悬浮物	39	46	40	35	40.00	160
	氨氮	7.85	8.07	8.15	8.46	8.13	30
	化学需氧量	127	123	131	121	125.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44.4	46.2	44.4	45.60	150
	总磷	0.31	0.33	0.30	0.32	0.32	5
	总氮	18.0	17.2	16.7	16.6	17.13	50
	石油类	4.42	4.60	4.80	4.71	4.63	20
	色度（倍）	20	20	20	20	20.00	30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能够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5 月 15 日对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监测情况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2024 年 5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温度		123.6	123.6	123.8	/
标杆流量		2800	2769	2713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6.6	29.0	25.6	27.07
	产生速率	0.074	0.080	0.070	0.07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27.4	26.8	27.0	27.07
	产生速率	0.077	0.074	0.073	0.07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13	13	13	13.00
	产生速率	0.036	0.036	0.035	0.04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72	72	70	71.33
	产生速率	0.202	0.199	0.190	0.20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DA001）			
温度		121.2	121.6	121.5	/
标杆流量		2243	2211	22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2.1	1.9	1.93
	排放速率	0.00336	0.00376	0.00362	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9	0.95	0.89	0.88

	排放速率	0.0148	0.0175	0.0165	0.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	10	10	9.00
	排放速率	0.014	0.018	0.018	0.02
林格曼黑度		<1	<1	<1	/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温度		128.3	129.4	128.6	/
标杆流量		2709	2730	2709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3.2	21.7	24.1	23.00
	产生速率	0.063	0.059	0.065	0.0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22.4	19.1	18.1	19.87
	产生速率	0.061	0.052	0.049	0.05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12	11	11	11.33
	产生速率	0.033	0.030	0.030	0.0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64	67	67	66.00
	产生速率	0.174	0.183	0.181	0.18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DA001）			
温度		122.4	122.6	122.8	/
标杆流量		2340	2322	23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6	1.4	1.53
	排放速率	0.00374	0.00372	0.00328	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8	0.52	0.49	0.53
	排放速率	0.0136	0.0121	0.0115	0.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00
	排放速率	0.019	0.019	0.018	0.02
林格曼黑度		<1	<1	<1	/
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文中低氮燃烧改造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5 月 15 日对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厂界上风向监测点位于厂东南侧、下风向监测点位于厂界北侧，无组织监测情况见表 7-4：

表 7-4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顺序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4. 5.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50	0.78	0.78	0.79
		2	0.47	0.79	0.78	0.77
		3	0.54	0.77	0.78	0.79
		日最大差值	0.32			
		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48	0.77	0.80	0.78
		2	0.49	0.77	0.82	0.81
		3	0.50	0.78	0.78	0.79
		日最大差值	0.32			
		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计）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5 月 15 日对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厂区噪声	53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		
N3	西厂界外 1m		57		
N4	北厂界外 1m		56		
2024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厂区噪声	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		
N3	西厂界外 1m		56		
N4	北厂界外 1m		54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SO ₂	/	2400	/
NO _x	0.019		0.0456
颗粒物	0.00376		0.009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75		0.0042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本报告对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 G32 幢，法定代表人为沙磊。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纤维材料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24 年 4 月 8 日，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进行了“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预审登记（文件编号：合新经预审 2019 年 018 号），项目租赁安徽万瑞物流有限公司新站区佳海工业城 G 区 32 幢厂房，建筑面积 2608m²，新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t/a 的生产能力。

2019 年，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2023 年 6 月 2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1047 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经审批后即开始建设工作，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项目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工序配料，剩余 10%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入二十埠河。经采取此措施后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区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能够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低氮燃烧器，可使 NO_x 排放降低 6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烘箱内抽出的废气集中到同一管路然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楼顶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文中低氮燃烧改造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计）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监测期间，各类设备均正常运行。检测结果显示，厂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王砚之

项目经办人：王砚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G区32幢					
	行业类别	C316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专用衬垫 5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9】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 月、2025.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UN6U0E			验收时间		2021.11.1~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08	—	—	0.40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512	—	—	0.512	—	—	—		
	氨氮	—	—	—	—	—	0.033	—	—	0.03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200	—	—	1200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108	—	—
	烟尘（粉尘）	—	—	—	—	—	0.009	—	—	0.009	0.040	—	—
	VOC	—	—	—	—	—	0.0042	—	—	0.0042	0.009	—	—
	氮氧化物	—	—	—	—	—	0.0456	—	—	0.0456	0.11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